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第16号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第16号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第16号解释》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准则》”）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